

(项目代码：2019-430600-25-02-037223)。项目单位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长岭分公司。

二、项目建设地址：岳阳市、长沙市。

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项目在规划区域内建设管道工程，管道起于长岭分公司的长岭首站，终至长沙黄花国际机场油库外1米，全长222km，管径355.6mm，设计压力9.5MPa。管道沿线设1座站场、10座阀室，其中长岭首站依托现有设施进行相应配套改造。

四、项目建设总投资105013万元，其中30%为企业自有资金，70%为银行贷款。

五、该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主要设备和原材料采购实行委托公开招标，并接受我委监督。

六、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等进行调整，请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时提出变更申请，我委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

七、请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长岭分公司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投用等基本信息，其中项目开工前应按季度报送项目进展情况；项目开工后至竣工投用止，应逐月报送进展情况。我委将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项目实施的事中、事后监管，依法处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并向社会公开。

八、请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长岭分公司在项目开工建设

前，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环评等相关报建手续。

九、本核准文件有效期2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请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我委申请延期。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项目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核准文件自动失效。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8月7日



---

抄送：省安委会办公室、省自然资源厅，长沙市发展改革委，岳阳市发展改革委。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8月7日印发